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内的违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 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发生额为 0 万元，合计对外担保发生额 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9,900.00 万元，合计对外担保余额 19,9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49%。

上述担保属于公司和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除上述担保事项以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违规

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

独立董事：黄钟伟、吴声、李景武

2023年8月28日